



第 2282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768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安理会第 1645(2005)、1646(2005) 和 1947(2010) 号决议，回顾第 2171(2014)、1325(2000)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第 2250(2015)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S/PRST/2001/5、S/PRST/2011/4、S/PRST/2012/29 和 S/PRST/2015/2，并回顾大会第 A/69/313、A/70/6 和 A/70/1 号决议，

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A/70/95-S/2015/446)、2015 年 6 月 17 日秘书长关于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各项建议的报告(A/70/357-S/2015/682)，以及 2015 年 9 月 17 日秘书长提交关于第 1325(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结果的报告(S/2015/716)，并鼓励在开展这些工作时保持统一，相互配合和补充，

认识到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武装冲突造成的大量人员损失和痛苦，认识到世界目前同时发生许多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给联合国系统资源带来很大的压力，

回顾联合国人民决心不让后代再遭战祸，还回顾联合国人民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认识到应将专家咨询小组报告提出的“保持和平”广义理解为一个在考虑到所有阶层人的需求的情况下构建社会共同愿景的目标和过程，包括开展活动以防止冲突爆发、升级、延续和再度发生，消除冲突根源，协助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实现民族和解，走向恢复、重建和发展；强调保持和平是一项共同任务和责



任，要由政府和其他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承担，应融入联合国在冲突所有阶段在三个支柱领域的参与和冲突的各个方面，并要不断得到国际的关注和援助，

重申各国政府和当局在确定、推动和指导保持和平方面的优先事项、战略和活动方面负有首要职责，为此强调，包容各方是推动国家和平建设进程和目标以确保社会所有阶层的需求得到考虑的关键，

强调民间社会可在推进保持和平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大会在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A/70/1号决议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强调必须采用综合方法来保持和平，特别是防止冲突和消除冲突根源，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加强法治，推动持久、可持续的经济增长、除贫、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包容各方的对话和调解推动民族和解与团结，推动诉诸司法和过渡期司法，推动问责、善治和民主，推动建立负责任的机构，促进两性平等，并推动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保护，

认识到建设和平本身是一个政治进程，旨在预防冲突的爆发、升级、重现或延续，还认识到建设和平包含广泛的政治、发展和人权方案与机制，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相关政治、安全、发展行为体相互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和《联合国宪章》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中统筹采用一致的做法，对于保持和平至关重要，对于进一步尊重人权，促进两性平等，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加强法治，消除贫穷，组建机构和推进经济发展，也非常重要，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专门的政府间咨询机构开展工作，从战略角度协调国际建设和平工作，并肯定委员会的所有组合和会议开展的宝贵工作，

认识到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工作要有充足、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来源，以有效协助各国保持和平，防止冲突爆发、升级、延续和再现，

欢迎建设和平基金开展宝贵工作，作为一个起推动作用、反应迅速、有灵活性的预先安排集合基金，为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开展持久和平活动提供资金，推动联合国系统内部和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战略协调，

认识到必须有战略伙伴关系、集合基金以及联合国、双边和国际捐助方、多边金融机构和私人部门之间的混合筹资，以分摊风险，让建设和平工作发挥最大影响，同时考虑到资金要保持透明、接受问责和有适当的监测，

认识到，保持和平工作的规模和性质要求联合国、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妇女组织、青年组织和私人部门

等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密切进行战略和业务协作，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和政策，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帮助确立一个全面的保持和平战略，赞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人员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对建设和平工作的贡献，

重申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对于帮助防止冲突爆发、升级、延续和再现至关重要，

重申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注意到防止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工作是否有效和能否长期持续下去与妇女是否全面、有效参与这些工作有很大的关联，就此强调，妇女平等参与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工作非常重要，需要加强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重申青年可在防止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青年是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持久进行、包容各方和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

1. 欢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题为“保持和平的挑战”的宝贵投入；

2. 强调保持和平需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为它们规定的任务相互协调，不断参与和共同协作；

3. 重申各国必须在建设和平过程中享有自主权和领导权，政府和其他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保持和平的责任，就此着重指出，为确保顾及社会各方面的需求，包容性非常重要；

4. 重申安理会第 1645(2005)号决议，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的主要宗旨，并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履行下列职能的重要性：

(a) 使国际持续关注保持和平问题，并在获得受冲突影响国家同意后为其提供政治配合和宣传，

(b) 采用综合和协调一致的战略方法来开展建设和平工作，注意到安全、发展和人权密切相关，相辅相成，

(c) 通过分享有关建设和平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咨询意见，根据联合国主要机关和相关实体各自的职能和责任，在它们之间起搭桥作用，

(d) 起平台作用，把联合国内外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会员国、国家当局、联合国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妇女组织、青年组织并视情把私人部门和人权机构召集在一起，以便提供建议和信息，改善它们之间的协作，制定和分享建设和平、包括机构建设方面的良好做法，并确保建设和平有可预测的资金来源；

5.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其组织委员会审议暂定议事规则，以便加强主席和副主席任职的延续性，进一步重点关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动态，加强成员的参与，还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其组织委员会审议工作方法多样化的问题，以提高效率和增加灵活性，从而有助于保持和平，具体做法包括：

(a) 为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和形式提供按安理会第 1645 号决议相关条款提交给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备选方案，以供接获有关国家的要求时采用

(b) 让建设和平委员会审议与保持和平有关的区域和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

(c) 加强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

(d) 继续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

6. 再次促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所有工作中顾及两性平等问题；

7.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本决议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暂行议事规则的规定的执行进展；

8. 确认根据安理会第 1645(2005)号决议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有力的协调、统筹与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表示打算定期请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战略咨询意见，并审议和借鉴这些意见，包括协助在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任务的组建、审查和缩编工作中体现保持和平所需要的长期考虑；

9. 强调在联合国、各国政府和当局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过渡办法达成重大协议时借鉴建设和平委员会咨询意见的重要性；

10. 强调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包括加强对话，协助提高联合国和平与安全与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的连贯性和互补性，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酌情借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附属机构的专门知识；

11.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参加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酌情审议建设和平涉及的人权问题；

12. 强调指出采用综合性方法处理过渡期正义问题，包括促进愈合创伤与和解，通过改革等办法建设一个专业、负责和有效的安全部门以及执行包容和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从复员和解除武装过渡到重返社会，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也有助于减少贫穷，建立法治，诉诸司法和实现善治，进一步扩展国家合法权力并防止国家陷入冲突或重蹈冲突覆辙；

13. 确认有效建设和平必须有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与协调，在联合国系统长期参与受冲突影响国家事务的整个过程中，进行联合分析，制定有效的战略计划；

14. 强调联合国国家行动有有效和积极的领导可起重大作用，让联合国系统各方有一个共同的保持和平战略，为此强调指出，需要开展更加协调一致、连贯和统筹的建设和平工作，包括在联合国各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各个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行为体之间开展这一工作，更加切实有效地完成重大建设和平任务；

15. 强调指出应恢复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活力，强调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要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就要得到秘书长的全力支持，以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的配合，向秘书长提供战略咨询，同时汇集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以推动全系统统一采取行动，支持保持和平伙伴关系；

16. 确认发展本身就是一个中心目标，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尤其通过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为建设和平作出重要贡献，并强调指出，为此需要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实地以及在总部继续加强合作与协调，同时尊重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自主权和优先事项，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总体框架加强合作与协调；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决定请联合国发展集团对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现有能力进行审查，尤其期待审查结果能帮助加强联合国保持和平的能力；

18. 强调指出可以通过在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区域银行和其他开发银行、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青年组织和有关私营部门之间建立密切的战略和业务伙伴关系来应对保持和平挑战的规模和性质，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考虑采取各种备选办法，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定期交流和联合采取促进可持续和平的举措，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会议框架内这样做；

19. 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建立伙伴关系并相互合作，以便改进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加强配合，并确保这些工作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为此敦促建设和平委员会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定期交换意见，鼓励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相关机构进行定期交流，联合采取举措和交流信息；

20. 请秘书长探讨加强联合国-世界银行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协作的方案，以便：

(a) 应这些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为经济增长、外国投资和创造就业营造有利环境，并协助它们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在尊重国家享有自主权的原则的情况下，调动和有效利用国内资源，

(b) 调集资源和调整区域和国家战略，以促进可持续和平，

(c) 支持扩建筹资平台，让世界银行集团、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和区域行为体共同参与集资，分享和减轻风险，并尽量扩大保持和平的效果，

(d) 推动和鼓励定期就建设和平优先领域交换意见；

21. 特别指出妇女领导和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重要性，确认仍然需要增加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预防和解决冲突机构和机制决策层中的人数，并在所有关于保持和平的讨论中审议与两性平等有关的问题；

22. 鼓励秘书长宣讲建设和平涉及的两性平等问题，包括有针对性地进行顾及两性平等问题的方案编制工作，加大妇女切实参与建设和平的力度，支持妇女组织，监测、跟踪和报告取得的成绩；

23. 促请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实体考虑如何通过制定政策，包括酌情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增强青年的能力和技能，来促使青年进一步切实以包容的方式参与建设和平工作，并为青年创造就业机会，使之对保持和平做出积极贡献，为此请秘书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建议中表明如何引导青年参与建设和平；

24. 强调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需要有可预测和可持续的供资，包括要增加捐助和加强与关键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同时还指出非货币捐助可在建设和平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5. 欢迎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表示注意到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为此提出的各项建议，敦促所有会员国、包括非传统捐助方和其他伙伴考虑自愿向该基金捐款，包括采用向基金作多年认捐的做法；

26. 确认必须向相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建设和平部门，包括在特派团过渡和缩编期间，提供适足资源，以维持建设和平活动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7. 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调集资源，以采取举措满足妇女在建设和平过程中的特殊需要，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28. 表示注意到大会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

29. 表示注意到大会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商讨加强联合国保持和平工作的努力和机会，会议日期和形式将由大会主席决定；

30. 表示注意到大会决定邀请秘书长在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高级别会议前，至少提前 60 天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议作出的努力，包括以下领域：

- (a)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保持和平的行动和政策的一致性，包括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战略规划，
 - (b) 加强联合国内部总部和外地保持和平工作的领导能力、能力和问责，
 - (c) 通过联合国在不同阶段的参与，酌情保持相关建设和平方案、高级领导层和人员的连续性，以改善特派团过渡工作，
 - (d) 加强联合国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协作，
 - (e) 就增加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专用资金、调整供资结构和更好地安排优先次序提出供会员国审议的方案，包括摊款和自愿捐款，以确保可持续供资，
 - (f) 提出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建设和平活动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建设和平部门、包括在特派团过渡和缩编期间提供充足资金的方案，供会员国审议，
 - (g) 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高层领导在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缩编后接手相关建设和平职能的能力，
 - (h) 支持妇女和青年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包括对各国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宣传，并支持妇女和青年组织，
 - (i) 恢复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活力；
31. 要求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再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3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